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退還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受現金退款

根據 2017 年協議，買方同意接受賣方以現金退還合共人民幣 20.979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20 百萬元作為退還部分按金（「**第三筆現金退款**」），以及人民幣 0.979 百萬元作為退款物業中剩餘停車位之按金，該按金將於本集團完成轉讓剩餘停車位後退還予賣方。

隨著接受第三筆現金退款，屬於退款物業一部分之物業（位於北京市順義區裕豐路 16 號院 42 號樓 2 層 203 號）（「**物業 H**」）及 50 個停車位，將不再屬於退款方案一部分。

考慮到目前不利市場環境下所涉及之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特別是中國房地產市場，且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退款物業，本公司認為接受第三筆現金退款（乃根據 2017 年協議之權利）為退還按金之較佳結算方式。第三筆現金退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第三筆現金退款已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為全部第三筆現金退款款項轉入買方賬戶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收6個物業（即物業A、物業B、物業C、物業D、物業E及物業F）。作為退款方案一部分之其他2個物業及56個停車位，仍有待交付予本集團。

各剩餘退還物業的完成將於向買方發出相關物業的不動產所有權證後落實。倘本集團已完成從賣方收購任何剩餘退還物業或收取任何以現金形式退還按金，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王芄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